附件2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

培育申报书

（模板）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 （盖章）

实体公司： （盖章）

联盟名称：

所属领域：

申报时间： 年 月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5年

目 录

一、真实性承诺书

二、培育申报表

（一）创新中心组建基本信息表

（二）牵头（参与）单位信息表

三、组建方案

（一）组建领域国内外形势分析

（二）创新中心组建必要性可行性论述

（三）牵头单位概况

（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五）创新资源整合情况

（六）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七）人才引进及培养情况

（八）公共服务情况

（九）自主运营和自我可持续发展情况

四、相关证明材料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申报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本单位自愿遵守《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南》及相关规定，并就此次培育申报作出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所提供的培育申报书内容、申报表及相关证明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2、单位的知识产权（专利权）明晰完整，来源正当合法，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3、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4、生产经营、纳税和信用状况良好，无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由本单位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申报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培育申报表

（一）创新中心组建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心名称 |  | | | | | | 所属领域 | |  | |
| 所在市 |  | | | | | | 前期组建总投入（万元） | |  | |
| 参与中心组建单位数 | 企业 | |  | | 高校科研院所 | |  | 投融资机构 | |  |
| 参与中心组建单位名称 | 1 | 牵头单位 | | |  | | | | | |
| 2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3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4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5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6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 | 参与单位 | | |  | | | | | |
| 联盟名称 |  | | | | 联盟成员数 |  | 联盟成员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数 | |  | |
| 中心实体公司 |  |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 |
| 中心通讯地址 |  | | | | | | 邮 编 | |  | |
| 中心负责人 | 姓 名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单位职务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中心联系人 | 姓 名 | | | |  | | 移动电话 | |  | |
| 单位职务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近3年获得  知识产权 | 获得发明专利 项，实用新型 项，软件著作权 项，  其他 项。 | | | | | | | | | |
| 近3年制定  技术标准 | 牵头（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  行业标准 项，团体标准 项，其他 项。 | | | | | | | | | |
| 人才队伍情况 | 人  其中： | | | 高级 人，中级 人，初级 人，其他 人 | | | | | | |
| 博士 人，硕士 人，学士 人，其他 人 | | | | | | |
|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  | | | | | | 研发设备原值（万元） | |  | |
| 市主管部门  推荐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注：表格内要求填写的数据，如已经建立中心实体的，按照中心情况填写；未建立中心实体的，按照牵头单位情况填写。

（二）牵头（参与）单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参与形式 | | □牵头 □参与 | |
| 单位性质 | □中央驻鲁企业 □省属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金  （万元）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移动电话 | |  | | | |
| 单位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单位联系人 | 姓 名 |  | | 移动电话 | |  | | | |
| 单位职务 |  | | 电子邮箱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研发人员数 | |  | | 研发设备原值（万元） | | |  |
| 拥有有效专利数（项） |  | 其中发明专利数（项） | |  | | 拥有软件著作权数（项） | | |  |
| 国家标准制定数（项） |  | 行业标准制定数（项） | |  | | 其他标准制定数（项） | | |  |
| 近3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2022年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近3年研发投入（万元） | 2022年 |  | 2023年 | |  | | 2024年 | |  |
| 现有资质  情况 |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省级及以上独角兽企业  □省级及以上瞪羚企业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其它 | | | | | | | | |
| 单位简介 |  | | | | | | | | |
| 技术创新  能力状况 |  | | | | | | | | |

山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组建方案提纲

一、组建领域国内外形势分析

重点面向全省传统优势产业、标志性产业链细分行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等领域组建创新中心。从国际、国内和省内三个维度，综合分析组建创新中心所属领域的实际情况。

二、创新中心组建必要性可行性论述

组建创新中心应符合国家、全省总体部署和重大战略要求；与行业创新发展紧密关联，能够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并进行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为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新质生产力和推进新型工业化提供强有力支撑。对创新中心组建前期可行性、取得的初步工作进展、成效等进行论述。

三、牵头单位概况

牵头单位在山东省内注册，原则上应拥有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为企业的，应为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200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位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省级及以上产业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申报可不受领域限制。

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其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强度须不低于4%。无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记录。

四、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情况

原则上以“公司+联盟”为基本框架组建，注册成立公司作为创新中心运营主体，公司应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独立法人。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5家，包括本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业链企业或投融资机构；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创新中心，有意向出资的法人单位不低于4家，包括牵头单位所在产业链上下游具有较强实力的配套协作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积极加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具备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包括科学的决策经营、财务人事、科研项目等管理机制，成员单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长效合作机制，技术转让、专利保护等有关知识产权制度等。

五、创新资源整合情况

围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设完善的产学研合作网络。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形成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网络，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包含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

六、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情况

有明确的技术创新规划和路线，有持续较高的研发投入，拥有先进的基础设施、仪器装备，能够为技术创新提供有效支撑。

七、人才引进及培养情况

应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管理及研发团队。建立完善的组织架构和管理队伍，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作为内部咨询机构，为行业培育输出创新人才，提升全行业技术创新能力。

八、公共服务情况

应建设开放合作交流机制，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有明确的市场定位和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对公共服务收益有明确预期。

九、自主运营和自我可持续发展情况

应制定切实可行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包括中长期研发项目计划、成果转化产业化目标、经费筹措计划、研发投入和转化收益预算以及实现市场化自主运营的进程计划等。

相关证明材料

应认真对照培育申报表和组建方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牵头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或是已认定的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证明文件；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需要提供行业排名证明、近三年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信用中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牵头单位为省内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还需提供资质证明材料。

2.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必须是独立法人单位，已注册公司的须提供营业执照、股东出资证明，满一个财务年度的还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研发费用）复印件，运行管理机制等证明材料；正在筹建的须提供合资协议或成立公司意向书、股东出资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中心建设资金到位证明或投资保证承诺书等。

3.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发起文件、加入联盟协议书；已建立联盟的，还需要提供联盟机构设置和相关制度文件，联盟成员拥有的省级及以上研发创新平台等证明材料。

4.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成立技术专家委员会；面向行业和地区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活动等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能支持创新中心成立并良好运行的证明，包括：创新中心组建章程、创新中心已确定研发带头人的确认书或合作协议以及在创新中心规划的研究领域，已承担的国家省科研项目、取得的专利、标准、成果、奖励等证明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